

附表一

苗栗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

【學生基本資料】申請書編號：

(由受理學校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就讀國中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	家長姓名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：	特殊身分 學生	☐ 無 ☐ 原住民生 ☐ 身心障礙生 ☐ 其他	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	
聯絡地址					
報名學校：_____ (限填寫一校)					
報名科別：_____ (限填寫一科)					

【均衡發展】最高採計 25 分

扶助弱勢	☐ 偏遠地區國中(5分) ☐ 非山非市國中(3分) <input checkbox"="" type="checkbox/>(中)低收入戶(5分)
<input type="/> 不符合(0分) (分)	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5 分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 5 分、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3 分，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。(擇優採計)
就近入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(分)	凡苗栗縣學生皆採計 5 分
均衡學習	健體 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 藝術 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 綜合 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 科技 ☐ 符合、 ☐ 不符合 (分)	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；4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、僅 3 領域符合為 12 分、僅 2 領域符合為 8 分、僅 1 領域符合為 4 分。

【多元學習表現】最高採計 40 分

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	功過相抵後或銷 過後無懲罰紀錄	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。	(分)
	學生出缺席情形	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，最多採計 12 分。	(分)
	獎懲紀錄	獎勵採「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」。大功每次 4.5 分、小功每次 1.5 分、嘉獎每次 0.5 分。最多採計 20 分。	(分)
服務學習	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。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。		(分)
本土語言 認證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。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，最多採計 2 分。		(分)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	
家長簽名 (或監護人)		國中教務處戳章	

註 1：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，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。

註 2：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註 3：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。

附表二

苗栗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

【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】

註：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。